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1〕42号

关于建立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更好地研究解决维护竞争秩序重大问题，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市场监管局的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建立袁州区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对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职责；协调解决全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开展对不正当竞争热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有关部门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加大对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袁州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新旅局、区卫健委等13个部门组成，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区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有关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全区反不正当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袁州区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袁州区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周文军	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黄 帅	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李锡建	袁州区法院副院长
陈红琳	袁州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钟宪斌	袁州区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易红玲	袁州区教体局主任科员
林雪春	袁州区工信局党委委员
周 云	宜春市公安局袁州分局常务副局长
戴松华	袁州区民政局副局长
易永斌	袁州区司法局副局长
陈 琳	袁州区住建局副局长
肖 晦	袁州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 旭	袁州区文广新旅局党组成员
唐剑华	袁州区卫健委党委委员